

团 体 标 准

T/ZSESS 003-2021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food waste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厨余垃圾收集	2
5 厨余垃圾运输	5
附录 A（资料性） 厨余垃圾收运、运输车辆及转运站点建设要求台账	8
附录 B（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外观标识	10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培明、陈益宝、陈奕、曹占峰、周团团、陈嘉文、冯子杰、黄子晴。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暂存的工作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和运输工作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2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3.3

家庭厨余垃圾 food waste from household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3.4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宾馆、饭店、餐馆等餐饮经营者及提供集体供餐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在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废水、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5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3.6

厨余垃圾收集点 collection point of food waste

厨余垃圾集中投放和收集的场所。

3.7

厨余垃圾集散点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point of food waste

将分散在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的场所。

3.8

厨余垃圾转运站 transfer station of food waste

在厨余垃圾产地（或收集、集散设施）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设立的具备临时存放和中转厨余垃圾功能的设施。

3.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municipal solid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满足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运输车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主要起到垃圾集中和暂存的功能。

4 厨余垃圾收集

4.1 一般要求

- 4.1.1 厨余垃圾分类标志的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 4.1.2 厨余垃圾应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 4.1.3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
- 4.1.4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密封可靠，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收集过程中应无污水滴漏。
- 4.1.5 对于破损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 4.1.6 收集场所应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
- 4.1.7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贮存时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
- 4.1.8 建立厨余垃圾台账，记录厨余垃圾的收集的数量、运输时间和去向等。厨余垃圾台账信息详见附录 A。

4.2 各类产生源场所厨余垃圾收集点

4.2.1 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基本要求：

- a) 新建、改建或扩建后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 b) 原有厨余垃圾收集点需改建或迁建，应制定并落实改建或迁建计划后再实施；
- c) 改建、扩建厨余垃圾收集点应充分利用原有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建构物及配套设施；
- d) 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 e) 应满足厨余垃圾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要求，满足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空间需求；
- f) 各类产生源场所应根据厨余垃圾的实际产生量、收集量和运输频次，配足标准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g) 地面硬底化，符合防渗要求，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 h) 设计应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要求，设施设备选型应标准化、系列化；
- i) 厨余垃圾应当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应每日收集不少于 2 次，在指定投放时间段结束后应立即密闭存放，并在 12 小时内清运；
- j)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
- k) 应在现场设置管理信息、标（铭）牌，标明编号、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4.2.2 厨余垃圾收集点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选址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满足收集、运输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b) 选址应具备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条件；
- c) 改建、扩建后应综合考虑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和经济因素，选址对公众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济成本较小、配套设施建设较方便的收集点进行改建和扩建。

4.2.3 厨余垃圾收集点的规模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高峰时段厨余垃圾暂存的要求，并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其设计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4.2.4 厨余垃圾收集点的类型：

- a) 厨余垃圾产量大的场所可单独建立厨余垃圾收集点；
- b) 厨余垃圾产量较少的区域可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内部设置作为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功能区。

4.2.5 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建构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满足垃圾分类存放、防雨、通风、遮挡、美化等功能需要；

- b) 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构筑物的外墙应采用美观、耐用、易清洁的装饰材料，内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滑、防水、易清洗的装饰材料，顶棚表面应做防水处理；
 - c) 占地面积配比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产生量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 d) 建构筑物内部、周边及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并设置地面排水坡度和冲洗污水收集、排放管道（沟、渠）；
 - e) 建构筑物的防雷、抗震、消防、采光等应符合 GB 50352、GB 5014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f) 站点内主要通道应符合进站车辆最大宽度及荷载要求。
- 4.2.6 厨余垃圾收集点的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供水、排污设施；
 - b) 有条件的收集站可配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清洗装置；
 - c) 应配备照明、消防、防雷等设施；
 - d) 应设置通风、除尘、除臭等环境保护设施；
 - e) 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 f) 应设置厨余垃圾分类公示牌或宣传栏；
 - g) 应配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防腐、阻燃、耐磨、抗老化、便于移动和清洗，并不易变形和毁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收集容器的数量，应根据实际收集量及运输频次合理配备。

4.3 厨余垃圾集散点

- 4.3.1 选址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4.3.2 厨余垃圾集散点应满足厨余垃圾的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和空间要求。
- 4.3.3 厨余垃圾集散点应按照“定点存放、集散收集、专人专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 4.3.4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宜在错峰时段进行，作业单位应在人流量较少时开展作业。
- 4.3.5 厨余垃圾集散点仅提供短时间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应控制在 1 个小时内完成厨余垃圾的收集和运输作业。
- 4.3.6 完成收集和运输作业后，现场应及时撤离所有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
- 4.3.7 应每日收集不少于 2 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好集散收集时段，并在 12 小时内清运。
- 4.3.8 厨余垃圾集散点的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供水、排污设施；
 - b) 应配备照明设施；
 - c) 有条件的可配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清洗装置设施；
 - d) 应设置通风、除尘；
 - e) 张贴公示牌，明确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服务电话和举报电话等服务内容。
- 4.3.9 在集散作业过程尽量保持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密闭，避免出现明显异味，采取有效除臭措施，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 4.3.10 厨余垃圾集散点地面硬底化，符合防渗要求。
- 4.3.11 每次完成厨余垃圾集散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后，应对厨余垃圾集散点的地面、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理、清洗、消毒处理，现场不得堆放杂物，确保现场环境清洁卫生。

4.4 厨余垃圾转运站

- 4.4.1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基本要求如下：
- a) 新建、改建或扩建后的厨余垃圾转运站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 b) 原有厨余垃圾转运站需改建或迁建，应制定并落实改建或迁建计划后再实施；
 - c) 改建、扩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利用原有厨余垃圾转运站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 d) 设置、验收应征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 e) 设计应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要求，设备选型应标准化、系列化；

- f) 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 g) 应满足厨余垃圾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要求，满足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空间需求；
 - h) 地面硬底化，符合防渗要求，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 i) 应在现场设置管理信息、标（铭）牌，标明编号、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 j) 应设置厨余垃圾分类公示牌或宣传栏；
 - k) 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共用一个厨余垃圾转运站的，餐厨垃圾应单独暂存，不应与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混合暂存。
- 4.4.2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管理要求如下：
- a)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 b) 做好厨余垃圾转运站内的各类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
 - c) 建立厨余垃圾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日转运统计和月汇总表；
 - d) 对每日进站的车辆进行登记；
 - e) 作业人员应定期对收集、转运设施的地面、墙面、设备外表和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清洗、消毒处理。外墙不得乱张贴、乱拉挂，场内标识应齐全，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清晰可见，收集容器和工具应堆放整齐、外观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 f) 作好站内的防虫、防鼠、防火和防盗等工作；
 - g)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收集容器后应保持地面清洁。
- 4.4.3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 b) 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 c) 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满足收集、运输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d) 改建、扩建后应综合考虑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和经济因素，选址对公众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济成本较小、配套设施建设较方便的厨余垃圾转运站进行改建和扩建。
 - e) 应具备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条件。
 - f) 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
 - 1) 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 2) 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4.4.4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高峰时段厨余垃圾暂存的要求，并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其设计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 4.4.5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类型：
- a) 用地充裕、厨余垃圾产量大的区域可单独建立厨余垃圾转运站；
 - b) 用地紧张的区域可将厨余垃圾转运站并入生活垃圾综合转运站。
- 4.4.6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
 - b) 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
 - c) 转运作业区应置于站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d)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站区远离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一端。
 - e) 应设置围墙。
 - f) 厨余垃圾转运站应利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工艺布置；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进行雨污水导排。
 - g)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主体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转运车间及卸、装料工位宜布置在场区内远离邻近的建筑物的一侧；
 - 2) 转运车间内外卸、装料工位应满足车辆回车要求；
 - 3) 转运车间空间与面积均应满足车辆倾卸作业要求。

- h) 厨余垃圾转运站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计量设施应设在转运站车辆进出口处，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并应满足通行的相关条件；
 - 2) 按各功能区内通行的最大规格车型确定道路转弯半径与作业场地面积；
 - 3) 站内宜设置车辆循环通道或采用双车道及回车场；
 - 4) 站内垃圾收集车与转运车的行车路线应避免交叉。因条件限制必须交叉时，应有相应的交通管理安全措施；
 - 5) 厨余垃圾转运站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停车场地。
- 4.4.7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供水、排污设施。
 - b) 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收集箱体的冲洗设备。
 - c) 根据需要设置尘沙井或积污坑。
 - d) 应按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的要求确定供水方式与供水量。
 - e) 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通信设施、监控设施。
 - f) 应设置通风、除尘、除臭等环境保护设施。
 - g) 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 h) 应设置风罩、栅网、风管等设施控制二次污染。
 - i) 厨余垃圾转运车应与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的配置应保证装卸料顺畅，密闭可靠。
 - j) 配套车辆以及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等应综合考虑日有效运行时间和高峰期厨余垃圾量进行合理配置。
 - k) 机械设备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机械设备的旋转件、启闭装置等处应设置防护罩或警示安全标志；
 - 2) 填装、起吊、倒车等工序的相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警示标志、警报装置。
- 4.4.8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建构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构筑物的外墙应采用美观、耐用、易清洁的装饰材料，内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滑、防水、易清洗的装饰材料，顶棚表面应做防水处理；
 - b) 占地面积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转运量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 c) 建构筑物内部、周边及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并设置地面排水坡度和冲洗污水收集、排放管道（沟、渠）；
 - d) 建构筑物的防雷、抗震、消防、采光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352、GB 5014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e) 站点内主要通道应符合进站车辆最大宽度及荷载和通行要求。
- 4.4.9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
 - b)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
 - c) 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 d) 作业过程中，应穿戴劳保用品，注意作业安全，保持安全作业距离。
- 4.4.10 厨余垃圾转运站环保要求
- 4.4.10.1 转运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控制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
- 4.4.10.2 厨余垃圾转运站应采取除臭措施，如设置臭气处理设施等，厨余垃圾在中转作业过程尽量密闭，避免出现明显异味，除臭效果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强化在卸装厨余垃圾等关键位置的通风、降尘、除臭措施。

5 厨余垃圾运输

5.1 一般要求

5.1.1 厨余垃圾运输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运输作业要求应执行 CJJ 184 有关规定；
 - b) 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及时运输厨余垃圾，并保持运输车辆、收集容器和作业环境整洁；
 - c) 厨余垃圾应实行密闭化运输，并配备相应数量的专用全密闭运输车辆；
 - d) 分类运输的点位、频次、时间和线路宜根据情况合理确定；
 - e) 厨余垃圾应运送到指定的处理场所，不应擅自改变处理场所，不应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 f) 必须按规定的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进行运输，遇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任务的，需及时上报主管部；
 - g)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宜在错峰时段进行，作业单位应在人流量较少时将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转移至指定收集点；
 - h) 杜绝混收混运；
 - i) 在运输过程中厨余垃圾不应随意倾倒、遗撒、丢弃；
 - j) 管理好车容车貌、责任区域卫生，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场地干净。
- 5.1.2 厨余垃圾运输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委托给具备运输条件和资质的厨余垃圾运输企业；
 - b) 从事厨余垃圾运输的服务企业，应当取得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厨余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厨余垃圾运输活动；
 - c) 厨余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厨余垃圾运输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d) 未经市城管和执法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机构同意，厨余垃圾运输作业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e) 运输车辆应按照所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停放位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 5.1.3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
 - b) 属于特种车辆，应当取得相应证件，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c) 应具有自动装卸功能、防臭味扩散功能和计量功能，并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厨余垃圾运输车应按照附录 B 的要求在车身醒目位置喷涂与厨余垃圾相关的标识；
 - d) 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其设计原则为“干线走快线、支线走密集区”，保证服务范围内全部厨余垃圾得到收集，并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减少运输成本；
 - e) 厨余垃圾收集后采用小型平板运输车转运的，平板运输车必须进入站内卸车作业，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平板运输车随到随装，尽量减少厨余垃圾停留、暴露时间；
 - f) 定期对厨余垃圾运输车辆车身清洗，保持车身干净整洁；
- 5.1.4 厨余垃圾运输单位驾驶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才能上路，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和车辆正常运营；
 - b) 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在运输工作中，必须注意安全；
 - c) 驾驶员应统一工作着装。

5.2 运输模式

5.2.1 厨余垃圾运输主要采用“小型厨余垃圾分类车转运、中转点暂存转运、大型分类车直运”相结合的运输模式。

5.2.2 对于产量大且具备大型厨余垃圾车直运条件的厨余垃圾收集点，收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运模式，将厨余垃圾从厨余垃圾收集点直接运至末端处理设施。直运模式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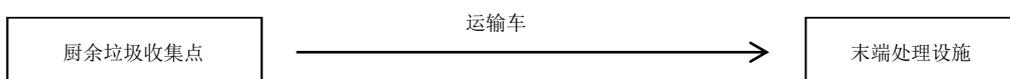


图1 直运模式示意图

5.2.3 对于运距较远、道路狭窄、厨余垃圾量少等不满足直运条件的，收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转运模式，将厨余垃圾从厨余垃圾收集点先运送至厨余垃圾转运站，再由大型运输车集中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转运+直运模式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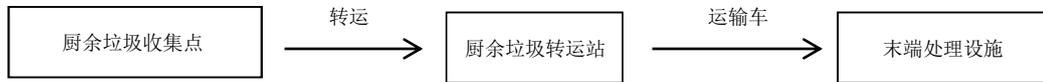


图2 转运+直运模式示意图

5.2.4 对位于道路狭窄的收集点位，收运单位可先将各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集中送至厨余垃圾集散点，再由大型运输车集中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也可通过中间转运站暂存后，再由大型运输车直接运至末端处理设施。集散点转运模式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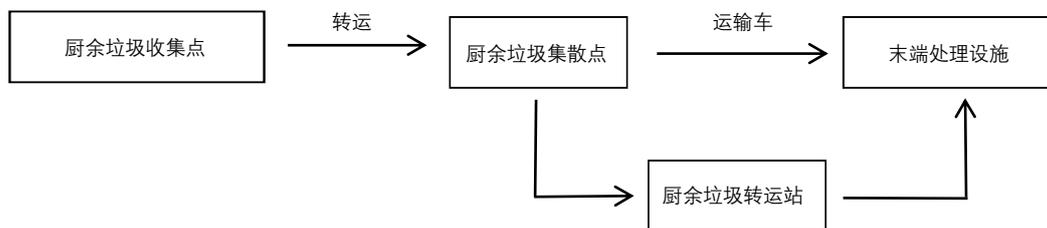


图3 集散点转运模式示意图

附录 A

(资料性)

厨余垃圾收运、运输车辆及转运站点建设要求台账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示例见表A.1。

表A.1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

镇街:		日期:		
类别	序号	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名称	厨余垃圾收运量(吨)	运输单位名称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和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合计			
餐厨垃圾(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合计			

备注: 按收运线路顺序填报各个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名单和当日常量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台账示例见表A. 2。

表A. 2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台账

镇街:		日期: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运输单位名称	荷载重量 (吨)	车辆图片	运输路线 (填写运输的产废单位厨余垃圾的名单)
1						
2						
3						
.						
.						

备注：运输路线应按收集运输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名单的顺序填写。

厨余垃圾转运站点建设要求示例见表A. 3。

表A. 3 厨余垃圾转运站点建设要求

镇街: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设计转运量 (吨/天)	可容纳厨余垃圾桶数量	设置通风、降尘、除臭措施	设置供水、排污设施	配置周转桶清洗装置	设置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箱体的冲洗设备	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通信、监控设施	设置管理信息公示牌	转运站场地内外环境干净卫生
1												
2												

附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外观标识

B.1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外观喷涂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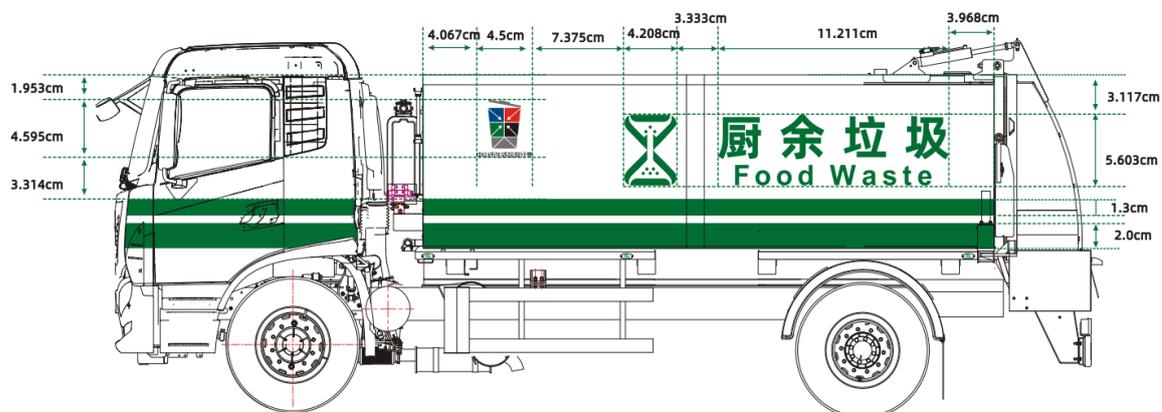


车尾

 C:100 M:0 Y:100 K:30

图B.1 厨余垃圾运输车外观喷涂示例

B.2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外观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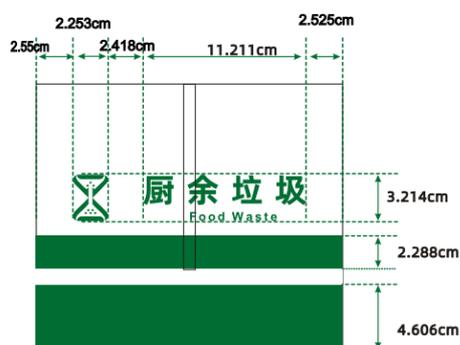
左面

a) 厨余垃圾运输车左侧外观尺寸



右面

b) 厨余垃圾运输车右侧外观尺寸



车尾

C:100 M:0 Y:100 K:30

图B.2 厨余垃圾运输车外观尺寸示例

B.3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外观实物效果示例



图B.3 厨余垃圾运输车外观实物示例

B.4 厨余垃圾车实物效果图示例



图B.4 厨余垃圾车实物效果图

B.5 厨余垃圾箱体实物效果图示例



图B.5 厨余垃圾箱体实物效果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9月23日印发
 - [2]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
 - [3] 《中山市餐厨管理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20号
-